

#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〔2018〕1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基本规范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蚕业研究所，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基本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  
2018年5月22日

# 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基本规范

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环节，是理论和实践结合的主要途径，是整个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规范实验教学过程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第一章 实验教学文档

第一条 实验教学大纲。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课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，是确定实验教学任务和考核的依据；在教学计划中，有实验的课程都要有完整的实验教学大纲；实验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，明确实验项目、时数、类型、是否开放等要求；学院要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、实验教学改革成果，不断修订实验教学大纲。

第二条 实验课教材（讲义）。实验教学应有实验课教材（讲义）或指导书。实验课教材可采用统编或自编教材，教材内容必须符合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。选用统编教材应考虑与课程实验内容相一致，自编教材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审定后方可使用。有条件的实验室应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学。

第三条 实验教学任务书。实验教学任务书是实验教学环节中教与学的依据。各学院必须结合课程实验教学大纲，填写、落实和管理好实验教学任务书。任务书中要求必做的实验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开出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无故删减。

第四条 实验运行记录。实验运行记录是落实实验教学任务书的具体体现，是实验项目开出的真实反映，实验室要保存好学

生在校期间的实验运行记录本或网上实验运行记录。

第五条 新开实验项目。实验室新开实验项目时，应填写新开实验项目申报表，经学院审定、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进行。新开实验要有教案或讲稿、标准实验报告等教学文件，并纳入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。

## 第二章 实验教学准备

第六条 实验教学准备包括实验物质准备和实验教学资料准备两部分。

实验物质准备包括实验用仪器设备、低值耐用品、低值易耗品和实验场地准备。要求仪器设备、低值耐用品处于完好可用状态，消耗品充足，实验场地整齐、干净。

实验教学资料准备主要是指实验教学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教学资料，包括实验教材（讲义）、标准实验报告、实验用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(如使用说明书及计量标准)等。

第七条 实验教学备课包括实验教学教案准备和实验前预做。预做情况应予记录，当学期首开实验必须预做。通过备课，进一步明确实验目的、实验要求，熟悉实验原理、仪器设备及其操作方法，了解仪器设备的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，熟悉实验教学组织过程和实验的要点、难点。实验指导教师要用“实验教学智能管理系统”发布课程实验项目的目的、原理、仪器设备、观察与思考、知识拓展、注意事项等，指导学生预习。

## 第三章 实验教学授课

第八条 考勤。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签到。对无故缺席的学

生以旷课论处，因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，须另行安排时间补做。

第九条 授课。实验指导教师必须结合实验室实际讲解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，讲解实验的原理、方法、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及使用方法。

第十条 指导。实验指导教师要及时发现问题，耐心地对學生进行指导，无特殊情况不可离开实验场所。

第十一条 检查。实验结束前，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实验结果是否正确、可靠，如实验失败，分析原因，并在学生的实验原始记录单上签字，并要求学生按规定断电、关水、关窗、整理实验室场地等。

#### 第四章 实验报告

第十二条 实验报告要求使用有统一封面的实验报告簿，实验教师有权拒收散页的实验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要求认真、独立撰写实验报告，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进行评阅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抄袭等现象，以作弊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凡有数据分析处理要求的实验，实验报告必须附有实验指导教师签名的原始数据单。

第十五条 实验报告上交二周内，实验指导教师应全部批改完毕，并返回给学生。

第十六条 在学期结束前，各实验室须将本学期所开实验的实验报告全部收回，妥善保管。原则上保管期限为一年，超过一年，每班保存 3~5 份至学生离校后两年。参与工程教育认证的专

业，如有特殊要求，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 第五章 成绩考核及记载

第十七条 成绩考核采用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依据学生的预习情况、出勤情况、实验操作、实验结果和实验报告等对每项实验给出成绩，并及时录入“实验教学智能管理系统”。凡缺做实验项目而又未补做者，实验成绩为不及格。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作为课程成绩单独记载，课内实验成绩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成绩占比计入课程总成绩。

第十八条 因客观原因如病假、代表学校参加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而缺做实验者，在出具有关证明并经学院审核批准后，实验室应及时安排补做，补做实验成绩以正常实验成绩记载；因旷课而缺做实验者，实验成绩为不及格。

第十九条 实验成绩不及格者，原则上在当学期给予一次补做机会。

第二十条 实验成绩可以百分制，也可以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(分别折合 90、80、70、60、0 分)记载。

第二十一条 成绩更改。实验课程成绩提交后，如自查发现录入等错误，实验教师提出成绩更改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后再提交教务处审批。

## 第六章 教书育人

第二十二条 教书育人是每位教师的重要职责，基本要求：

(1) 以平等、热情、友好的态度对待学生，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。有针对性地对

学生进行引导和教育，注意自身行为举止，

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。

(2) 对学生严格管理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，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。

(3) 对学生进行社会公德和勤俭节约的教育，养成爱护公物的美德，对不良行为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。

## 第七章 教学纪律

第二十三条 实验任务书一旦下达如无特殊原因(如设备出现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等)，不得改动；实验教师的科研、科技服务或私事均应服从实验教学安排；学生除理论学习外应优先服从实验教学的安排；实验教师因健康和外出进修等原因不能上课时，必须由实验室或教研室主任指派他人代课，并报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擅自停开实验课、删减实验内容、缩短实验时数、无故离开课堂等情况，按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第八章 其它

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基本规范》(江科大校设〔2006〕130号)同时废止。